

关于满庭芳花园 25 号楼电梯使用维修资金的公示

经我科初步审查，关于满庭芳花园 25 号楼电梯维修动用 162945 元维修资金，使用申请符合使用条件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65 号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该小区内部实行公示，并予以备案。

公示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（共 7 天）

公示期间小区业主对该小区维修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任何问题，可以通过来访、来函等形式向我科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昆山市同丰西路 598 号 706、707 办公室

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

2013 年 7 月 15 日